

市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举行,解读新的《菏泽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让院前急救更快速更高效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

12月11日,市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举行,邀请市卫生健康委、市急救指挥中心有关负责同志解读重新制定的《菏泽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并回答记者提问。

院前医疗急救是一项重要的公益性事业,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切实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环节。自2012年7月菏泽市急救指挥中心开始运行,同年11月份实现全市联网,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开始规范运行。目前,我市运行中急救站达63家,实现了市一县(区)一乡三级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吴大彦介绍,2018年1月颁布施行的《菏泽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对加强院前急救行业管理,保障公民

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根据相关规定,《菏泽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已过有效期,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文件等规定不相适应,为进一步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的发展,规范院前医疗急救秩序,提高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

命安全,有必要对《管理办法》进行重新制定。新的《管理办法》在起草过程中,先后在全市各急救站公开征求院前急救人员意见,征求公众、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根据多方征集意见予以完善修改,于2023年5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5月29日。

新的《管理办法》明确了院前医疗急救专用呼叫号码为“120”,明确了患者及家属选择医院的权利和拒绝选择的各种情形,强调不得因费用或身份不明等问题延误救治,禁止一系列扰乱院前急救秩序的行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经费、人员、物资保障机制;“120”急救车辆应当依法使用警报器、标

志灯具,执行任务的急救车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可以不受信号灯等限制,车辆和行人应当主动让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急救站不得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等。

针对记者提出的我市救护车是否收费问题,市急救指挥中心主任刘心华表示,目前,我市的救护车不是免费的,急救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费用。同时也明确规定,对于身份不明或者身份明确但无力支付费用的人员发生急、危、重症的,接收的急救站(中心)应当给予救治,不得拒绝、推诿或者延误救治。

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市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情况

法治护航,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权威发布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

12月11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我市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

市委依法治市办成员、市司法局副局长晁红波介绍,今年以来,市委依法治市办及法治保障领域各责任部门,着力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全力提升法治服务能力,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持续强化制度支撑。为更好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我市拟出台《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从法治层面为各类



市场主体活动提供“硬核”护航,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菏泽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着力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完善政法系统“接诉即办”服务机制,及时响应企业司法服务需求;加大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监测力度,健全非诉讼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整合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党员律师先锋队等专业法律服务力量,成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律师服务

团”,为企业解答咨询8710余次。

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持续加强涉企收费监管,规范收费行为;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共检查收费主体195家;根据县区执法实际和具体情况,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各类涉企检查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开展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

和管理工作,分类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在网站公示,做到行政执法工作公开公平透明;创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每季度通报制度,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效解决了“告官不见官”的问题。

依法保护企业权益。开通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完善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及微信小程序,实现“接诉即办”服务;开展趋利执法及涉企案件专项检查,对发现的执法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到位;持续推进政法护航工作站建设,已在重要工业园区、商贸物流园区等重点位置共建成政法护航工作站点36处。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先后开展了“普法春潮赶大集”“沿着黄河去普法”等各类普法活动,培

育了“法润牡丹·文明花乡”“伯乐故里普法行”等特色普法品牌,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不断提升法治菏泽建设水平,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全面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

晁红波表示,下一步,将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全面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法治保障领域各项任务措施落实,系统研究解决好法治领域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各环节各领域全过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会上,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创建、诉源治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问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作了回答。